

华泰紫金远见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根据华泰紫金远见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岁末及 2024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底及 2024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24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华泰紫金远见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日期
2024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二）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5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予以说明，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